

114年桃園市婦女健康整合型計畫

桃園市中醫助孕養胎暨中醫產後診療調理（子計畫一、四）

合約書

113年11月核定

立合約書人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提升本市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促進產後婦女心理健康，雙方同意下列規定：

- 一、 甲方委託乙方協助辦理「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補助-中醫助孕養胎調理」及「孕產婦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中醫產後診療調理」，乙方應遵守相關內容及流程規範。
- 二、 乙方應符合下列規定：本市登記在案可提供中醫診療調理服務之醫療機構，向本局申請參與本方案且經公告之機構。
- 三、 經雙方約定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條款辦理之服務項目如下：
 - （一）中醫助孕養胎調理：孕前助孕調理及孕期養胎調理，服務項目需包含中醫四診診察醫療諮詢、體質分析辨別、衛教及飲食指導、穴位保健、中藥調理、熱敷袋（或其他助孕養胎相關物品）。
 - （二）中醫產後診療調理：服務項目提供中醫四診診察、體質分析辨別、產後及新生兒照護衛教、飲食指導、藥膳調理或其他經醫師評估之項目。

壹、總則

第一條 雙方依據本合約書規定，辦理中醫醫療技術服務。

第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合約簽訂日起至 **115年12月31日** 止。

貳、主要辦理事項

第三條 乙方對於符合本補助計畫資格者，得於甲方公告之計畫開辦期間內，提供中醫助孕養胎及中醫產後診療之中醫醫療技術服務。

第四條 乙方應於受檢者受檢前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確認受檢者之資格：

(一) 中醫助孕：

1. 應檢視申請者個人或配偶之身分證設籍於桃園市。
2. 配偶設籍桃園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

(二) 中醫養胎：申請者為設籍桃園市孕婦（或配偶設籍桃園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

(三) 中醫產後調理：

1. 產後6個月內之婦女：應檢視申請者出示個人或配偶之身分證，確認是否設籍於桃園市，另可檢視兒童健康手冊或其他可證明文件，確認補助期限內(產後6個月內)之身分。
2. 流產(自然或人工)12個月內之婦女：應檢視申請者出示個人或配偶之身分證，確認是否設籍於桃園市，另可檢視醫師診斷證明或其他可證明文件。

第五條 乙方發現受檢者之檢查結果有異常現象時，應主動通知及追蹤其至門診做進一步檢查或就醫。

乙方於中醫醫療技術服務開辦期間，應將受檢者之篩檢結果等報告，依甲方要求之作業格式、時間完成資料建檔，或電子郵件寄送資料予甲方，以利甲方掌握受檢者健康檢查或篩檢的最新成果統計動態。

參、管理、服務品質維護

第六條 乙方應於完成合約簽訂後，於乙方之門診部之公佈欄、相關出版品、網站、或其他傳播媒體，公告服務作業流程及服務

事項等資訊，並副知甲方。

第七條 乙方應依辦理中醫醫療技術服務項目，聘用具中醫師證照資格之醫師執行中醫醫療技術服務，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一) 開業執照。
- (二) 醫師執業執照。
- (三) 負責執行計畫之中醫師，並需曾接受甲方安排之教育訓練（中醫助孕養胎暨產後身心健康支持課程）並經考試合格者。

前項人員如經認定為不適任時，甲方有權要求撤換，乙方應依限照辦，不得拒絕。

第一項之醫師如有異動，應即函文向甲方核備。

第八條 乙方執行中醫醫療技術服務之醫療服務人員，應保持愛心、耐心，並熱心協助受檢者就檢。

受檢者於接受乙方服務時，發生須緊急救治之情事，醫療服務人員應立即檢視，並依其醫療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若無法提供適切治療時，應先做適當處置，並協助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護指揮中心協助。

第九條 甲方得不定期抽查乙方執行中醫醫療技術服務之相關作業流程。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於限期內改善：

- 一、無故拒絕受檢者就檢或篩檢。
- 二、服務態度欠佳。
- 三、未依服務流程規定辦理中醫醫療技術服務。
- 四、未確實核對受檢者之身分資格。

第十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或其委託之專業學（協）會或機關團體辦理

下列事項：

- 一、配合服務品質之稽核與評鑑。
- 二、協助進行受檢者滿意度之訪查。
- 三、參加合約醫療機構實地觀摩與年度成果展示等活動。

第十一條 乙方應設立諮詢電話、指定專責單位辦理本合約中醫醫療技術服務。

第十二條 乙方不得有違反醫療法或其他法律之情事，並不得利用不正當方法，招覽服務對象。

第十三條 乙方若有檢查不實、誤判結果之情形，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3個月內，免費提供受檢者重新檢查或篩檢。

肆、費用之申報及給付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辦理中醫醫療技術服務之補助費用給付（以下簡稱本補助費給付），不得向民眾預收調理補助費用，每項或每案調理補助項目採固定價格計價並核定給付（含人事、儀器與耗材費用等），乙方應依每個月所有受調理人數之實際受補助項目的費用總合，為該月申請本補助費給付之總額。

乙方應完成發給或寄發檢查報告、資料建檔或電子郵件寄送資料予甲方後，方可申報費用給付。

第一項所指每項或每案檢驗項目採固定價格如下：

一、中醫助孕養胎暨中醫產後診療調理：

- (一)此項中醫醫療技術服務由民眾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核後，提供桃園市婦女中醫健康照護服務紀錄卡予申請人，乙方應依民眾所持之桃園市婦女中醫健康照護服務紀錄卡受理中醫調理醫療技術服務，給予中醫照護手冊。

(二)孕前中醫助孕調理補助，每次補助 1,200 元整，每人每年最多補助 2 次。

(三)孕期中醫養胎調理補助，每次補助 1,200 元整，每人每胎最多補助 2 次。

(四)中醫產後診療調理補助，每次補助 1,200 元整，每人補助以 4 次為限。

以上補助費用不含機構之掛號費

第十五條 受檢者就甲方提供之中醫醫療技術服務內容外，另行施作其他檢查，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之費用，乙方應主動於受檢前向受檢者說明。

第十六條 乙方提供中醫助孕養胎調理服務者，應於次月 10 日前至健康促進整合資訊系統鍵入補助清冊，按上月執行之費用，檢附**桃園市婦女中醫健康照護服務回覆單**第3聯、領據（一式二聯，請分別用印，千分之四印花稅款黏貼於第一聯背面）及補助款申領清單，向甲方申請核付費用。經甲方採書面審查後，核實支付。

乙方提供中醫產後診療調理服務者，應於次月 10 日前，按上月執行之費用，檢附**桃園市婦女中醫健康照護服務回覆單**第3聯、領據（一式二聯，請分別用印，千分之四印花稅款黏貼於背面）、申請中醫診療調理服務清單，向甲方申請核付費用。經甲方採書面審查後，核實支付。

屆會計年度結束時，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結算日期結案並於送件截止日前，將核銷資料送甲方，完成當年度本補助費之申請。逾期致無法請款者，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 乙方執行中醫醫療技術服務申請本補助，不得重複申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及本補助費。

第十八條 乙方申請本補助費，經甲方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該瑕疵部分將不予核付本補助費用：

- 一、乙方提供不符合合格者受檢。
- 二、重複接受檢查者。
- 三、乙方申報不實或重複申報。
- 四、乙方未執行甲方規定檢驗項目。
- 五、乙方於非開辦期間提供受檢者檢查。
- 六、乙方聘用之醫療服務人員不適任或資格未符合本契約規定，經甲方要求限期撤換，而仍未逾期限內撤換者。
- 七、乙方檢附申請補助費用之相關資料不完整、錯誤或核章不齊全，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仍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 八、乙方有檢查不實、偽造、變造或誤判之情形，經甲方要求免費重新檢查，而乙方未安排免費重新檢查者。
- 九、乙方無正當理由，逾申請期限兩個月，使申請給付補助費者。
- 十、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第十九條 乙方如有溢領本補助費用者，或經甲方發現發現不予給付而已給付費用之情事者，甲方得自應付費用中抵扣；如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返還。

第二十條 甲方核付本補助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提供確認收付之金額帳付予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伍、違約處理

第二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且2年內不得再提出續約申請：

- 一、乙方有應改善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
- 二、乙方未履行本合約應辦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仍延遲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者。
- 三、乙方聘用之醫療服務人員不符本契約所定資格或不適任，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撤換，而仍未逾期限內撤換且情節重大者。
- 四、乙方有檢查不實或偽造、變造檢查報告或虛報費用之情事者。
- 五、乙方有違反醫療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經裁處確定且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 乙方辦理中醫醫療技術服務，經查有詐欺或偽造、變造等涉及刑責之情形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三條 乙方執行中醫醫療技術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侵害受檢者權益時，應付法律上所有責任。

陸、合約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欲終止合約，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合約，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終止本合約。但已預約受檢者，應執行完畢。

第二十五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為2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甲方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桃園市議會通過者，則終止合約。

第二十六條 甲乙雙方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對方變更合約；合約之變更，未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簽名蓋章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本合約的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本合約一式3份，正本2份，副本1份，經雙方合約人蓋章後生效。

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第三十三條 上述內容如有不足之處，依甲方公告之計畫內容為主。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局長杜慈容

地 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電 話： (03) 3322101 分機 5906-5908



乙 方：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